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

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

（动物防疫补助）预算的通知

渝财农〔2025〕24号

相关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两江新区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，万盛经开区财政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4〕79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5〕18号）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区县（自治县）、单位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预算（项目代码：10000023Z231402000001），用于动物防疫有关工作， 具体区县、金额及科目列报详见附件。请你区县（自治县）、单位按照行业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

此次下达的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区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各区县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各区县要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时效性，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。区县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农业农村（乡村振兴）部门的沟通，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，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建设、预算执行遇到的相关问题，对于未及时执行的项目，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资金管理规定，抓紧调整优化项目方案。从今年开始，市财政将会同相关部门，在资金安排上将执行进度和使用绩效作为重要依据和因素。

附件：1.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

疫补助）预算下达表

2.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）区域绩

效目标表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5年5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